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6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2020年6月6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于2020年6月9日以通讯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20年6月9日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柏兴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及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事项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详见2020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容。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事项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调整，同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具体详见2020年6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容。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事项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